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契稅撤銷、退稅及重溢繳退稅申請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申請書	本（分）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總收文收到契稅撤銷申請案件時，應依公文處理程序辦理。	一、原申報契稅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 二、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1份。 三、原核發契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申請直撥退稅者，須於撤銷申請書內加註本人之劃撥銀行名稱及帳號並附存摺封面影本。 四、特殊案件加附法院判決確定書，或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1份。	隨到隨辦
2.書面審核是否相符及通知補正	依契稅條例及契稅稽徵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視受理事項需要，審查申請人、相關應附證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則通知限期補正。	無。	退稅18日 未退稅3日
3.調檔及更檔	調檔及更檔。	契稅更正註銷(退稅)通知單。	
4.發文或同時副知本（分）局	發文或同時副知本(分)局。	無。	1日